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房地產開發項目及一項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附屬公司」)與一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基地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目標公司股東」)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合作目標公司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可能項目合作」)及(ii)附屬公司可能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國有公司，其股權之轉讓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公開招標。附屬公司希望通過參與公開招標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但鑒於目標公司目前不具備公開招標條件，附屬公司有意向(i)按目標公司地產項目之情況投入若干資金(「前期資金」)；(ii)協助目標公司解決現存的問題；及(iii)

合作開發目標公司之地產項目，以(其中包括)協助目標公司達到公開招標的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附屬公司會將一筆人民幣2,000萬元的款項(「款項」)存入由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開設的聯名銀行賬戶，作為誠意金。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於框架協議簽訂後60日內(「初步框架期」)未簽訂正式項目合作協議(「項目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被終止及款項將在初步框架期屆滿後7個工作日(工作日即除中國法律所指之法定假期及休息日以外之任何日子)內不計息返還予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滙入款項後可以向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即使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無法就具體合作模式達成一致，亦不會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行為，及框架協議終止。然而，倘各方已就合作模式達成一致，但附屬公司無故拒絕繼續合作的，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扣留款項的30%作為違約金，餘款將無息返還給附屬公司。

當目標公司具備公開招標條件後，目標公司股東將依照國有資產處置法律規定，通過國有產權交易機構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將參加該轉讓的公開競買。倘附屬公司競買成功，前期資金作為部分競買資金。如最終附屬公司沒有成功競買目標公司，前期資金按照項目合作協議的約定處理。

自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附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及簽署項目合作協議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公司地產項目的合作簽訂任何相關協議。否則附屬公司有權解除框架協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和目標公司應把款項連同金額相等於款項的30%作為違約金退還給附屬公司。

除了若干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例如款項之滙入、排他性、保密條款和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區之外，框架協議乃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是為了建立可能項目合作及可能收購的框架。框架協議僅為各訂約方的合作意向。可能項目合作及可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簽訂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更有效推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制定了「一主兩輔」的發展模式，即以文化旅遊及康養產業作為「一主」，地產物業開發、營運管理及金融服務產業作為「兩輔」，藉此進行產業調整和升級轉型。簽訂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兩輔」之一的地產物業開發，令本集團持續增加土地儲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利潤。董事會考慮到可能項目合作及可能收購合乎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因此，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彼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吉林省物業開發商，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住宅、商業及旅遊物業以及物業管理之業務。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相關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目標公司為一家以吉林省長春市為基地之國有公司；(ii)目標公司股東為一家國有公司；及(iii)目標公司和目標公司股東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可能項目合作及/或可能收購(若事成)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告，以將有關可能項目合作及可能收購之任何重大發展告知有意投資者及股東。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項目合作或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項目合作協議的簽訂有待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於完成盡職調查時作進一步商討。另外，可能收購預期需經公開招標程序方式進行，目前並不確定附屬公司會否於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倘若附屬公司未能於公開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則不會進行可能收購。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須注意投資風險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